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

董事長：黃瑞典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梁玉璘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郭秀春



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沈安爵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電票記名卡集保查詢業務原為客服人員負責，因電支服務上線，新業務繁忙，導致記名卡持卡人集保查詢身分確認進度延遲，未符合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通報」規定，應於合理可行之時限(60天)內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。</p>	<p>改為風控單位負責台灣集保之洗錢防制系統查詢作業，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記名之持卡人資料，已陸續完成查詢，後續已趕上進度。</p>	<p>已改善</p>